GV-116 C 请求继续庭审命令

递交表格时，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仅供参考
请勿向法院提交

仅需填写第 1 项和第 2 项。

1 **上诉人：** _____

2 **被诉人：** _____

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县：

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3 **下一个开庭日**

a. ☐ 重新安排开庭日期的请求**被拒绝**。
您的开庭日期是：_____

(1) 所有已经发出的《*枪支暴力临时禁制令*》(GV-110 表格)或《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EPO-002 表格)在下一个开庭日之前完全有效。

(2) 您的开庭日期未重新安排，因为：_____

b. ☐ 重新安排开庭日期的请求**被批准**。您的开庭日期将重新安排在下列日期和时间。更多信息，请见第 4–8 项。

新的开庭日期 →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部门：_____ 庭审室：_____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内容不同）：
_____
_____
_____

4 **《枪支暴力临时禁制令》或《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

a. ☐ **本案中没有《*枪支暴力临时禁制令*》*(TRO)*，**理由如下：

(1) ☐ 法院之前没有批准临时禁制令 (TRO)。

(2) ☐ 法院终止（取消）了之前批准的临时禁制令 (TRO)，因为：_____

b. ☐ **《*枪支暴力临时禁制令*》(GV-110 表格) 仍完全有效，**理由如下：

(1) ☐ 法院已将之前在以下*日期*_____发出的命令延期：
该命令将于以下日期失效（*日期*）：_____
（*如果没有列出日期，TRO 将在 3b 项所列开庭日结束时失效。*）

c. ☐ **《*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EPO-002 表格) 仍完全有效。**

(1) ☐ 法院已将之前在以下*日期*_____批准的命令延期：
该命令将于以下日期失效（*日期*）：_____
（*如果没有列出日期，TRO 将在 3b 项所列开庭日结束时失效。*）

对被禁制人的警告和通知：
如果 4 b 或 c 项被选中，则对您发出枪支暴力禁制令。您必须遵守这些命令，直到它们失效。

d. ☐ 其他（*写明*）：_____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5 重新安排开庭日期的原因

a. ☐ 有充分的理由来重新安排开庭日期（*单选*）：

(1) ☐ 受保护方未将文件送达被禁制方。

(2) ☐ 其他：_____

b. ☐ 法院根据自身动议重新安排开庭时间。

6 向另一方送达（给予）命令

重新安排时间的请求是由下列一方提出的：

a. ☐ **上诉人/请求机构**

(1) ☐ 您不必因为被诉人/被禁制方或其律师出庭或同意重新安排开庭日期而将命令送达给他们。

(2) ☐ 您必须在以下日期前将本命令的副本和 GV-109 表格第 5 项所列的所有文件的副本直接送达被禁制方
（日期）：_____

(3) ☐ 您必须将本命令的副本送达被诉人/被禁制方。命令可通过邮件送达。您必须在下列日期前送达
（日期）：_____

(4) ☐ 其他：_____

b. ☐ **被诉人/被禁制方**

(1) ☐ 您不必因为上诉人或其律师出庭或同意重新安排开庭日期而将命令送达给他们。

(2) ☐ 您必须确保在以下日期前将本命令的副本直接送达上诉人
（日期）：_____

(3) ☐ 您必须将本命令的副本送达上诉人。命令可通过邮件送达。您必须在下列日期前送达
（日期）：_____

(4) ☐ 其他：_____

c. ☐ **法院**

(1) ☐ 无需进一步通知。

(2) ☐ 法院将在下列日期前把本命令的副本邮寄给所有当事人
（日期）：_____

(3) ☐ 其他：_____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7 免费送达

治安官或执行官将**免费**送达本命令。
将需要送达的所有文书副本带给治安官或执行官。

8 远程出庭

您可以远程出席第 3 项所列庭审，例如，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出席。有关更多信息，请前往上述县的法院网站。如需查找法院网站，请访问 www.courts.ca.gov/find-my-court.htm。

9 ☐ 其他命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司法官员

便利申请
如需使用辅助听力系统、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服务，必须在庭审前至少五天提出申请。请与书记员办公室联系，或登录网站 www.courts.ca.gov/forms.htm 索取*《请求针对残疾人的纾困措施》*（MC-410 表格）。（《民法典》第 54.8 条。）

给书记员的指示
如果法院重新安排听证会，并延长、修改或终止了临时禁制令，则法院必须将此命令录入 CLETS，或将此命令发给执法部门录入 CLETS。此操作必须在命令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 书记员证明 —

书记员证明

[公章]

本人证明，此*《请求继续庭审命令（EPO-002 或临时禁制令）（CLETS-EGV 或 CLETS-TGV）》*（GV-116 表格）是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签字人_____，代理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列印表格后按下“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清除此表格